**身心关系讨论稿**

笛卡尔在第六个沉思中首先指出了肉体（以下都用肉体表示身体）和精神（以下都用精神表示灵魂、心灵）是彼此紧密相连的，他说这个肉体比其它任何物体都更真正、紧密地属于“我”，“我”不能跟别的物体分开一样和这个肉体分开。这是显而易见的，比如“我”感觉到饥饿或者渴，“我”感觉到愉快和痛苦，是在肉体的部分上感觉到的，而不是从别的什么物体上感觉到。他把“我”住在肉体里比作舵手住在船上（这里的“我”目前为止还只是在第二个沉思中得出的思考着的东西），思维的“我”和肉体紧密融合，以至于可以看成一个整体。如果肉体和思维的“我”是分开的，那么当“我”的肉体受伤时这个思维的“我”不会立刻感觉到疼痛，当“我”的肉体需要饮食，这个思维的“我”可以用它自身的理解力去认识到这件事，而不用饥渴的这种模糊（不一定准确）的感觉来告知。因此思维的“我”和肉体这个联合体给了“我”各种感觉：冷、热、痛、饿、渴、颜色、气味、声音、软硬等等。笛卡尔得出这个结论是由自然告诉他的，这里的自然是指个别自然：上帝赋予“我”的一切东西的总和，而把这个个别自然放到整体中来考虑，此时的总的自然就是上帝本身，因而自然告诉“我”的显然是包含真理的。

笛卡尔指出肉体和精神紧密结合、不可分割后，又试图说明精神和肉体是相互独立、完全不同的。在第四个沉思论真理和错误中已经证明，凡是“我”清楚、分明地领会的东西都是真的，都是能被上帝创造的（Every clear and distinct perception is undoubtedly something real and positive; so it can’t come from nothing, and must come from God. He is supremely perfect; it would be downright contradictory to suppose that he is a deceiver. So the clear and distinct perception must be true.），也就是说凡是“我”能清楚、分明地领会一个东西而不牵扯别的东西，“我”能理解到这两个东西可以分开，就足以确定这两个东西是有分别是不同的，这是他接着证明的前提条件。他在第二个沉思中已经证明“我”存在，“我”的本质只在于“我”是一个思维的东西，也就是说“我”有一个清楚、分明的观念，这个观念就是“我”只是一个在思维的东西而没有广延，这个观念不牵扯到肉体；另一方面，对于肉体，“我”认识到它只是一个有广延的东西而没有思维，这个观念与思维无关，因此，他说这个思维的“我”完全和肉体不同，完全可以分开，即精神可以离开肉体而存在，肉体存在也不依赖于精神的存在。除了肉体和精神的本质不同：肉体的唯一本质是广延，精神的唯一本质是思维，肉体和精神在可分性上也是截然不同的。肉体永远是可分的，比如“我”可以把一只脚或者一只胳膊或别的什么部分从肉体截去（此时“我”的精神没有少什么东西，这也进一步说明肉体和精神互相排斥，互相独立存在）；相对应的，精神是不可分的，仅仅作为一个思维着的东西的“我”自己（思考者）是一个单一完整的东西。看上去意志（will）、理解力（understanding）和感官知觉（sensory perception）是精神的一部分，可以被划分，但实际上它们只是作为精神的不同功能（faculty），因为它们本质上是同一个心灵（one and the same mind that wills, understands and perceives）在意愿、理解和感觉。物体可分，精神不可分这点还是比较容易理解的。究其原因，“我”认为是由于物体具有广延性（空间属性 长宽），可以被思维划分，而思维没有广延性因而不能被划分。可分性的不同进一步证明了肉体和精神是完全不同的。

笛卡尔一方面认为肉体和精神紧密相连不可分割，另一方面又认为肉体和精神互不相同、彼此独立，乍一看似乎有些矛盾。仔细想一下，互相独立排斥的肉体和精神是作为两个不同的实体来看待的，于是当精神这个实体消逝，肉体依旧存在（“如果“我”把人的肉体看成是由骨骼、神经、筋肉、血管、血液和皮肤组成的一架机器一样，即使没有精神，也并不妨碍它跟现在完全一样的方式来动作。”）；而密切相关的肉体和精神是就“我”个人而言，这里的“我”（my whole self）是肉体和精神的结合体，作为这个结合体组成部分的肉体和精神显然是不可分割的，否则人就不完整。

此外，既然说从单一的完整的这个“我”来考虑，肉体和精神互相相关，那么具体精神是怎样受肉体影响的呢？笛卡尔提出精神并不直接受肉体所有部分的影响，它仅仅受大脑，或者大概只是大脑的一小部分，即那个包含“共同”感官的部分影响，每当大脑这一部分处于某一特定状态，它就呈现给精神（心灵）同样的信号，即使身体的其它部分也许在那时处于不同的状况。用我们今天掌握的科学知识来看，“我”身体某一部分受伤，这种痛感最终传递到大脑的神经中枢，刺激“我”产生痛感，告诉“我”的心灵很痛，尽管此时可能那部分已经不痛了，但是心灵根据这个神经中枢传递的信号作出反映。笛卡尔接着思考有没有可能心灵感觉到疼痛，而脚实际上没有受伤？他用已经掌握的物体性质（物体的任何一个部分被很远的另一个部分推动，那么它总能以同样的方式被处于这两部分之间的东西推动）说明脚部神经产生痛感向大脑神经传递过程中任何一个部位的神经如果被拉动，也能在大脑中产生和脚疼时一样的神经运动。换句话说心灵感觉的疼痛也许不是来自于脚疼，而是别的身体部位的疼痛。如果大脑中特定神经运动产生不一样的感觉传递给心灵，那么脚受伤和腿受伤最后传递给心灵的感觉就是不一样的，这样是不会出差错的。但是，笛卡尔指出，出现在直接影响心灵的那部分大脑中的特定运动只产生相应的感觉。这就意味着，由于感官的欺骗性，脚部和从脚部到大脑途中的某个中介区域（甚至包括大脑）受伤产生的大脑神经运动作用于心灵的效果是一样的（因为大脑中的特定运动必定在心灵中产生相同的感觉），人们就会觉得疼痛好像是在脚部。上帝是至善的，它把我们创造成这个样子：脚疼时心灵会产生出特定的感觉即出现在脚部的疼痛感，而不是脚部或其它什么部位的实际运动，这样做是为了我们保持身体健康考虑，因为心灵知道实际运动对消除疼痛没有任何帮助，但它知道疼痛就会竭力消除这种疼痛感。然而，如上文所说，“我”作为人，本性（nature）时不时地就会误导、欺骗“我”产生错误的感觉。之所以会这样是由于人是不完满的，是有限的，是受限制的，在第四个沉思结尾已经指出人会犯错。

考虑到精神能很容易错误地被肉体影响，笛卡尔认识到人的本性（nature）容易犯错。但是，“我”能够纠正和避免这些错误，他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

1. 用不止一种感官研究同一个东西（因为感官关于身体健康情况反映的多是真实情况）  
   这样就尽可能减少了感官欺骗性的影响。
2. 运用记忆把现在的经验和以前的经验联系起来，运用理智检查所有错误的原因。如第四个沉思结尾所说，“我”把“我”的意志限制在理智清楚和明白地解释的东西之内，“我”就不可能犯错，因为凡是清楚、分明地领会的，都毫无疑问真实地存在）理智是可以认同的，而记忆可以看作是过去通过理智认识的东西的集合，也是毋庸置疑的。
3. 1）中的感官仍然可能具有欺骗性，而当运用“我”所有的感官、记忆和理智来检查事物后，这三种途径得出的结果都是一致的，那么事物的存在性就是不容许丝毫怀疑的。（因为上帝不是欺骗者，“我”正确地运用了上帝赋予“我”的判断能力（judgement））

综上所述，作为实体的肉体（身体）和心灵（精神、灵魂）互不相同，互相排斥，但作为“我”这个单一的肉体和精神结合体组成部分的肉体和精神互相融合在一起，完全不能分离。精神可能错误地被肉体影响，这是由于人的自然（本性）是不完满的，存在缺陷的，加上平日压力不允许我们停下脚步谨慎细致地检查事物，人经常会犯错，但是我们有办法纠正和避免这些错误。

谢谢大家，我的讲话完了！

**【参考资料】**

1. http://www.marxists.org/reference/archive/descartes/1639/meditations.htm